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6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6 |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7 |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9 |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0 |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CHNE01、19CHNE02、20CHNE01、20CHNE03、20CHNES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债券代码 | 155159.SH | 155182.SH | 163108.SH | 163281.SH | 163832.SH |
|-----------------------------------|---|---|---|---|--------------------------------------|
| 债券简称 | 19CHNE01 | 19CHNE02 | 20CHNE01 | 20CHNE03 | 20CHNES1 |
| 债券名称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注册或备案文件 | 证监许可[2019]57 号 | 证监许可[2019]57 号 | 证监许可[2019]1591 号 | 证监许可[2019]1591 号 | 证监许可[2020]1895 号 |
| 注册或备案规模 |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
| 债券期限 | 3 年 | 3 年 | 3 年 | 3 年 | 270 天 |
| 发行规模（亿元） | 20.00 | 30.00 | 30.00 | 30.00 | 5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20.00 | 30.00 | 30.00 | 30.00 | 5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55% | 3.50% | 3.44% | 2.98% | 3.09%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起息日 | 2019 年 1 月 18 日 | 2019 年 2 月 27 日 | 2020 年 1 月 10 日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2020 年 9 月 17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付息日 |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2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1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 付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事项 |

| | | | | | |
|--------------|---|---|-------------------|-------------------|-------|
| |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0年01月20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0年02月27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 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付息事项 | 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付息事项 | |
| 担保方式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AAA/无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p>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CHNE01、19CHNE02、20CHNE01和20CHNE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p> <p>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CHNE01、19CHNE02、20CHNE01和20CHNE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p> | | | | 不适用 |

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CHNES1；债券代码：163832.SH）发行规模5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人于2021年6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6月15日）支付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和债券本金，并于2021年6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6月15日）摘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

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553,225.61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36,866,852.32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8,688,325.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74,029.06 万元。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133,067.54 | 28,727,177.01 | 11.8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6,674,795.58 | 145,762,627.28 | 0.63 |
| 资产总计 | 178,807,863.12 | 174,489,804.29 | 2.47 |
| 流动负债合计 | 54,190,130.35 | 48,797,603.65 | 11.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1,005,093.94 | 54,659,516.13 | -6.69 |
| 负债合计 | 105,195,224.29 | 103,457,119.78 | 1.5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612,638.83 | 71,032,684.51 | 3.63 |
| 营业收入 | 55,553,225.61 | 55,405,640.90 | 0.27 |
| 营业利润 | 8,688,325.61 | 7,776,371.56 | 11.73 |
| 利润总额 | 8,382,338.95 | 7,795,024.85 | 7.53 |
| 净利润 | 5,774,029.06 | 5,546,446.86 | 4.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69,589.71 | 17,247,634.52 | 4.7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19,407.66 | -8,922,838.21 | 50.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2,708.16 | -10,373,645.45 | 43.5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786,618.71 | -2,012,297.02 | 486.95 |
| 资产负债率（%） | 58.83 | 59.34 | -0.86 |
| 流动比率 | 0.59 | 0.59 | 0.73 |
| 速动比率 | 0.53 | 0.52 | 1.92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19CHNE01、19CHNE02 债券余额分别为 20

亿元和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20CHNE01、20CHNE03、20CHNES1 债券余额分别为 30 亿元、30 亿元和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19CHNE01、19CHNE02、20CHNE01、20CHNE03、20CHNES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8.8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为 0.59，速动比率为 0.53，EBITDA 为 1,920.49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5.16，利息保障倍数为 3.09，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CHNE01、19CHNE02、20CHNE01、20CHNE03、20CHNES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CHNE01、19CHNE02、20CHNE01、20CHNE03、20CHNES1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

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就各期债券的付息事项向发行人发送通知进行提醒，发行人已按时完成各期债券本报告期内的偿付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为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各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①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督促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及重大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就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到期日 |
|-----------|----------|--------------------------------|---|------------|
| 155159.SH | 19CHNE01 |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0年至2022年每年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022年1月18日 |
| 155182.SH | 19CHNE02 |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0年至2022年每年2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022年2月27日 |
| 163108.SH | 20CHNE01 |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1年至2023年每年1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023年1月10日 |
| 163281.SH | 20CHNE03 |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023年3月16日 |
| 163832.SH | 20CHNES1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付息日为2021年6月14日 | 2021年6月14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55159.SH | 19CHNE01 | 已于2020年01月20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
| 155182.SH | 19CHNE02 | 已于2020年02月27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
| 163108.SH | 20CHNE01 |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事项 |
| 163281.SH | 20CHNE03 |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事项 |
| 163832.SH | 20CHNES1 |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事项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家能源集团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CHNE01、19CHNE02、20CHNE01和20CHNE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

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CHNE01、19CHNE02、20CHNE01 和 20CHNE03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